

广西 百年近代建筑

梁志敏 著



科学出版社

广西

梁志敏 著

百年近代建筑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运用历史学的方法将近代历史与建筑文化紧密地联系起来,从现代化历史进程中的“外诱变迁”分析入手,阐述了广西百年近代建筑的兴起背景、研究了各种建筑形式的主要特征及细部装饰的艺术、分析了中西建筑文化交流融合的基本情况、介绍了与之相关的重要人物与事件,并对保护与利用问题进行了探讨。

广西的近代建筑见证了祖国南疆的跌宕起伏、变幻沉浮的历史以及东西方两种不同文化的碰撞与磨合、交锋与融汇,它是广西近代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物质,是传统建筑向现代建筑迈进的一个历史过程。

本书适合文物保护领域和历史学、建筑学等专业的研究人员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百年近代建筑 / 梁志敏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03-034120-4

I. ①广… II. ①梁… III. ①建筑史—研究—广西—近代 IV. ①TU-0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7935号

责任编辑: 曹明明 吴书雷 / 责任校对: 冯琳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书籍设计: 北京美光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 889×1194 1/16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字数: 500 000

定价: 29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
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



序

F O R E W O R D

文物是人类文明的瑰宝，是国家不可再生的重要文化资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一项国家工程，是加强国情国力调查、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基础工程。几年来，经过全国文物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这里，我们高兴地看到，广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全面完成文物普查各项目标与任务的同时，作为普查重要成果的《广西百年近代建筑》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填补了广西近代建筑整体研究的空白，它不仅对广西近代建筑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图文并茂地介绍，同时也对广西近代建筑的相关学术问题和保护利用问题作了认真细致地剖析和探讨，其资料性、观赏性、学术性和思想性兼具，对于全面了解广西近代建筑的历史及现状，进而思考如何保护和利用好这一珍贵遗产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近代百年，地处南疆沿海的广西，与全国一样经历了风起云涌的洗礼，经历了东西方文化以及本土新旧文化的碰撞与磨合、交锋与融汇。这一特殊的历史足迹，深深地烙印在本书所呈现给我们的广西近代建筑里。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目前广西调查登记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达2824处，其中，本书调查记录的代表性近代建筑338处。这些近代建筑，见证了近代广西风云变幻的历史，反映了近代广西的社会变迁以及中西文化交流的状况，体现了广西近代建筑中西合璧、古今融汇奇特而多元的文化奇观与特有的艺术魅力。广西近代建筑，是中国近代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历史特别是近代广西边疆历史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十分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近几年来，我国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外延不断得到深化和扩展，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更加广阔，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然而，机遇与挑战共存，珍视历史文化遗产，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所有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进行扎实有效的保护，进而服务于文化建设事业，仍是当今紧迫任务和重要课题。当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

的迅猛发展，城市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提速，主要分布于城市城镇、街道巷里的近代建筑，其保护与利用问题越来越突出，对于近代建筑特别是近代历史街区的保护，与通常的文物保护相比有其特殊性，对近代建筑的研究就显得越来越紧迫与重要。如何保护这些历史建筑，如何处理好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建设的关系，值得我们每一个人认真思考。本书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意见，也提出了积极对策。这正是本书的目的和意义。

当今的文化遗产保护要有新的理念、新的思路，文化遗产保护应该是一项全民共同参与的工作，我们要让文化遗产保护惠及社会、惠及百姓，要让广大民众意识到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仅是政府部门的工作，更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责任，我们希望看到，在我们身边的这些历史文化遗产，能更多地融入今天的生活，让更多的人去呵护她、珍惜她、关爱她，而不要随意地处置她。因为，这是我们共有的财产，是我们发展的根基。愿这本《广西百年近代建筑》能给更多的人带来有益的启发！是为序。



2012年2月6日于北京



前言

P R E F A C E

我国近代建筑的时间范围划定，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归结起来，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如下几种：一种是现行的中国建筑历史的分期法，主张从1840年鸦片战争西方列强势力入侵、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开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止，为中国近代建筑史。认为应将中国近代建筑史置于近代中国剧烈变化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之中，把中国近代建筑的产生与发展作为近代中国社会、经济、文化背景发展变化的结果来考察^①。这类分期源于20世纪50年代“全国建筑历史学术讨论会”，并经过20世纪80年代以来通过一系列学术研究及其成果而确定下来，得到较为普遍的认同；一种受过去史学界习惯于把中国近现代史以1919年五四运动作为分界线的影响，一些有关中国近代建筑史的论述以1919年为一个重要的分期年代^②；一种认为应从1900年后西方建筑体系的全面输入作为起点，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或甚至延续更长的时间，认为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不应囿于通史分期模式，以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作为近代建筑历史的起点，应摆脱政治话语影响，从建筑本体出发，把中国建筑历史创作的自身规律和特点作为历史分期的基本依据，主张应从清末中国建筑体系发生的整体性变迁、新式建筑教育初兴与新型建筑师出现、城市早期现代化改造的1900年代（20世纪）开始。如杨永生、顾孟潮、邓庆坦、辛同升、赵鹏飞等学者即属此主张^③，一些学者进而主张“模糊”近、现代历史界限的作用，认为应把中国（近）现代建筑历史作为一个有着历史延续性和内在规律性的完整历史过程，对历史演变的线索重新进行审视和梳理，提出整合20世纪的中国建筑历史，取消1949年这一带有政治话语意味的近、现代分界线，把中国现代建筑史与中国近代建筑史作为一个有机的历史过程进行整合，以充分体现历史轨迹连续性的需要，持这种观点的邓庆坦先生在《中国近、现代建筑历史整合研究论纲》一书中主张应将中国社会急剧变动后西方建筑体系全面输入的1900年作为中国（近）现代建筑历史的起点，历经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00年至1949年，从萌芽到第一个高潮，第二阶段1950年至1976年，意识形态

①②杨秉德：《中国近代中西建筑文化交融史》第84~87页、第91页，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③邓庆坦、辛同升、赵鹏飞：《中国近代建筑史起始期考辨——20世纪初清末政治变革与建筑体系整体变迁》，《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02期。

主观干扰与现代建筑的自身发展,第三阶段1977年至今,经典现代建筑的回归与继承、超越与发展^④;此外,还有部分学者提出了独特见解的观点,如赵国文在《中国近代历史的分期问题》一文提出中国近代建筑史的断限方案是1840年至1977年,陈纲伦在《从“殖民输入”到“古典复兴”——中国近代建筑的历史分期与设计思想》一文提出中国近代建筑史的上下限是19世纪中叶至1933年^⑤,邹德依等在《中国现代建筑史》一书中提出中国现代建筑史断限方案为1920年代末~1990年代末^⑥。上述观点虽各说不一,但都有一个共识,即我国近代建筑史是在外来影响下改变传统营造方式,并在建筑生产的各方面走向现代化的一个过程。

本书采用的是现行中国近代建筑史的普遍分期法即1840年至1949年的断限方案,这个时期处于承上启下、中西交汇、新旧接替的过渡时期,这是中国建筑发展史上一个急剧变化的阶段。此时的中国社会正处于风雨飘摇、政治风云多变、内外战争频繁的近代史时期,这种特殊的政治、社会背景对建筑活动有着密不可分的影响,古与今、新与旧、中与西等矛盾通过频繁的战争、动荡的政治、异质的文化之间的剧烈冲突、正面交锋与复杂交织,近代中国呈现出西方近现代建筑体系的传播与中国传统建筑文化的延续、古今新旧两大建筑体系并存的局面,构成了中国近代建筑多元文化风格的特殊面貌。正如侯幼彬在《中国建筑史》中指出的,中国近代建筑“既有新城区、新建筑紧锣密鼓的快速转型,也有旧乡土建筑依然故我的慢吞吞的推迟转型;既交织着中西建筑的文化碰撞,也经历了近、现代建筑的历史搭接”^⑦。本书所介绍的广西近代建筑在时间与形式范围上主要是1840年至1949年近代广西百年历程中所出现的新建筑体系中现存主要建筑及受之影响的一些建筑,但考虑到一种建筑现象既不会无缘无故地突然出现,也不会无声无息的戛然而止,为充分体现历史轨迹的连续性与延续性,在时间界定上既以1840~1949年为基本的时间范围,又不囿于此具体时间的限定,故在此范围前后的一定时间内,能反映广西近代建筑兴起发展与延续的个别建筑也纳入研究范畴。而在近代建筑的定义上,本书则是以建筑的近代性特征及其新风格、新形式为依据的,这些建筑时间跨度较大,既有清末建筑,又有民国建筑,其建筑结构、材料使用及装饰形式等体现建筑实质内容的地方与传统建筑体系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化,它们代表着近代广西建筑发展的新现象、新特点与新趋势。此外,在地域范围上,近代钦州、北海、防城等地(以下简称钦北防)虽然原属广东,后经1951年与1965年两次变更至今归属广西,考虑到自古以来无论从地理位置上还是从商业贸易上,钦北防地区与广西的联系都很紧密,同时还考虑到对今天广西整个辖区内近代建筑的研究,可为今后广西近代建筑的保护、研究与利用提供依据,故本书将钦北防列入广西近代建筑的范畴。本书所介绍的广西近代建筑与我国现行文物保护单位分类标准中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有所不同,既有重叠,又有区别,前者的定义是以建筑的近代性特征为依据,侧重的是建筑本身的形式与风格,后者以历史时代划分为依据,侧重的是与建筑相关的历史事件与人文信息。

广西近代建筑是广西建筑史上处于承上启下的中介环节和中西交叉汇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

④ 邓庆坦:《中国近、现代建筑历史整合研究论纲》第1~30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8年。

⑤ 杨秉德:《中国近代中西建筑文化交融史》第91页,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⑥ 邹德依、戴路、张向炜:《中国现代建筑史》第4~6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年。

⑦ 潘谷西:《中国建筑史》第322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

广西较为珍贵的文化遗产。近代建筑遍布广西，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核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函”〔文物普查函（2011）1294号〕，目前广西调查登记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达2824处，其中据此笔者进行的调查并按本书上述对近代建筑的界定范围，本书调查登记广西现存主要的代表性近代建筑共338处（详见附录《广西主要近代建筑一览表》）。这些建筑相对集中分布在北海、玉林、梧州、桂林、防城、柳州、南宁等地，它们分别是广西的沿海近海地区、沿江地区及一些地区的政治文化中心。这些近代建筑在广西各地的分布是不均匀的，每个地方有其主导的建筑类型。其中，作为近代通商口岸的北海、梧州以西方列强建筑为代表，同时，既有西方列强领事馆、西方宗教及其附属建筑等典型建筑，又有至今保存较完整较典型的反映其商业发展、随近代城市街道同步建设的迤迤连绵的骑楼商住建筑，而北海作为较早开辟的通商口岸，其“外廊样式”建筑较为典型；梧州作为清末民国时期广西经济网络体系的中心城市，其商住建筑与西式折中主义基调的建筑较具代表性，辖区内的民国军政要人及民居建筑也较为丰富；作为新桂系起家的玉林地区，以民国军政要人的民国建筑较典型，其建筑形式受“外廊样式”建筑影响较为明显；防城、钦州等地则主要以陈济棠、陈铭枢等民国军政要人相关的建筑为代表，同时，受地域因素影响，毗邻法属殖民地越南的防城与东兴，一些民居建筑还有法式建筑影响的风格，处在中越边境交界附近的防城港防城区那良镇被当地人习惯称之为“法式街”的人民路近代民居就较具代表性；自古有“桂中商埠”之称的柳州，作为桂中经济性城市的工业农林建筑遗产具有典型意义，如柳州机械厂民国建筑群、沙塘广西农事试验场旧址及柳州汽车站旧址等建筑较为引人注目；而桂林，作为广西传统重要府城与民国时期广西的省会，行政文化类等受近代民族建筑新形式影响的建筑如建在靖江王府(明)遗址里的民国广西省政府旧址等建筑较具代表性，桂林近代建筑的规模与体量较大、数量较多、建筑类型也较丰富；南宁作为清朝自行开埠通商的城市及民国初期广西的省会，其公共、行政、商住建筑如骑楼、邕宁电报局旧址、广西高等法院办公楼旧址及南宁商会旧址等建筑较具代表性；来宾市武宣县的庄园建筑其规模之大数量之多给人留下较为深刻的印象；其他各市如百色、贺州等地也各散布有一些较为典型的近代建筑；而处于桂西北的河池现存近代建筑则相对较少，但处于桂黔交通要塞的南丹县乡村小镇——六寨圩却与众不同，其西式风格建筑之密集，又让人眼前一亮，深切地感受到交通发展之力量。从上述及“表1 广西现存主要近代建筑分布情况一览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广西毗邻近代化启动最早、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广东及香港、澳门，在工商贸易与西方文化的影响下，广西近代建筑的分布呈现出从桂南、桂东南，逐渐向桂东北、桂西南、桂中，再向桂西、桂西北逐渐铺开的态势，其中桂南、桂东南、桂东、桂东北等近代建筑共248处，区域分布数量相对较多，占本书收录的广西近代建筑数量的73.37%，桂南、桂东南与桂西北、桂西的差异较为明显，前者的分布密度明显比后者大，反映了西方建筑文化对广西的影响从沿海、沿边、沿江开始，逐渐向内陆渗透、扩散与发展的历史。此外，从广西近代建筑主要形式的变化中，我们可以将广西近代建筑发展变化的基本轨迹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在20世纪之前近代建筑兴起的早期，此时的广西近代建筑主要以教会建筑、“外廊样式”西方列强建筑为主，这些建筑形式以东兴、北海等广西沿边沿海教会建筑以及各通商口岸西方列强建筑为主要代表。进入20世纪后，从20世纪初至二三十年代，西方建筑文化开始较为全面的影响着

表1 广西现存主要近代建筑分布情况一览表

区域	地市	数量 (处)	
桂南	北海	50	86
	钦州	15	
	防城港	21	
桂东南	玉林	51	66
	贵港	15	
桂东	梧州	43	55
	贺州	12	
桂东北	桂林	41	41
桂西南	南宁	27	38
	崇左	11	
桂中	柳州	19	30
	来宾	11	
桂西	百色	16	16
桂西北	河池	6	6

广西建筑的发展，建筑的形式从早期较为单一的形式转向多样化，出现了一些西方古典与折中主义风格的建筑，逐渐取代了较为简单单调的暂时性“外廊样式”建筑，而民间中受“外廊样式”影响的建筑风格却较为广泛，中西结合的形式逐步成为一种“时尚”，在20世纪20年代，骑楼商住建筑作为一种城市建设制度，在广西的西江流域、沿海近海地区得以推广。到了20世纪30至40年代，随着近代广西建筑教育的开创以及抗战时期沦陷区大批文人建筑师云集桂林，一种兴起于二三十年代的近代民族建筑新形式，此时也开始更多地传入广西，并成为近代广西省府桂林较具代表性的建筑，这种形式又以民国广西省政府旧址“宫殿式”折中主义风格建筑较为典型。

建筑作为人类活动的重要载体，是凝结的历史，真实记载着一个地方的沧桑变化。近代建筑，是近代中西文化理念和建筑文化交融发展过程中的产物，是近代社会发展的见证与写照。广西近代建筑的设计、构造及形式风格，既体现了近代以来西方建筑文化对广西的影响，又反映了近代建筑中民族特色的传统延续。作为多元文化见证的近代建筑，既是一门艺术，更是时代的缩影，见证了广西社会、经济发展的百年荣辱兴衰，记载着近代广西的社会、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艺术以及民俗风情等方面的内容，展现了广西传统建筑向现代建筑的演变轨迹，它在广西建筑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典型意义。

梁志敏

2011年6月

目录

CONTENTS

序 / 单霁翔	/ i
前言 / 梁志敏	/ iii
第一章 广西近代建筑兴起的历史背景	/ 1
一、西方建筑随着西方列强势力的入侵渗透而“嵌入”广西	/ 3
(一) 西方教会建筑首开了西方建筑文化对广西近代建筑影响的先河	/ 3
(二) 通商口岸成为西方建筑文化在广西传播的重要窗口与途径	/ 7
二、近代建筑伴随在广西社会近代化进程中生长	/ 12
(一) 近代中国的社会变革	/ 12
(二) 官方与民族资本主导的近代化进程与广西近代建筑的递嬗	/ 13
(三) 近代广西区域中心城市兴起	/ 23
第二章 广西近代建筑主要形式及其特征	/ 45
一、“外廊样式”建筑	/ 46
二、西方古典与中西结合的西方教堂建筑	/ 56
三、折中主义基调建筑	/ 69
四、近代民族形式建筑	/ 77
五、受“外廊样式”影响的民间建筑	/ 89
(一) 券柱式外廊建筑	/ 91
(二) 梁柱式外廊建筑	/ 104
六、骑楼建筑	/ 109
七、其他建筑形式	/ 120
(一) “欧风西雨”中的私家园林	/ 120

（二）碉楼“围”式庭院建筑	/ 129
（三）“西风东渐”中的传统庭院式建筑	/ 138

第三章 近代建筑的细部装饰 / 147

一、建筑柱式	/ 148
（一）“外廊样式”简化砖柱	/ 149
（二）陶立克与塔司干柱式	/ 151
（三）爱奥尼克柱式	/ 154
（四）科林斯柱式	/ 156
二、门窗装饰	/ 156
三、墙饰	/ 166
四、山墙、山花与女儿墙装饰	/ 171
五、阳台	/ 175
六、牛腿	/ 175
七、楼梯	/ 178
八、壁炉	/ 181

第四章 与重要历史事件、重要人物相关的近代建筑 / 183

一、与重要历史事件相关的近代建筑	/ 184
二、与重要人物相关的近代建筑	/ 193

第五章 几种主要建筑类型 / 223

一、行政办公建筑	/ 224
----------	-------

二、公共建筑	/ 228
(一) 近代邮电建筑	/ 228
(二) 纪念性建筑	/ 232
(三) 医院建筑	/ 235
(四) 文化教育建筑	/ 237
三、工商业建筑	/ 246
四、民居建筑及其他建筑	/ 252

第六章 保护与利用 / 265

一、广西近代建筑的历史地位及其价值	/ 266
二、广西近代建筑的保护现状及其存在问题	/ 267
三、广西近代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 269
(一) 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理念	/ 269
(二) 近代建筑的保护利用要从依法规划着手	/ 269
(三) 建立健全国家保护利用的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	/ 270
(四) 建立“文物保护制度”与“登录制度”两种制度并存的保护体制	/ 270
(五) 整合资源、区别对待,按类分级保护利用	/ 271

附录 广西主要近代建筑一览表	/ 273
----------------	-------

后记 / 梁志敏	/ 286
----------	-------

第一章

广西近代建筑 兴起的历史背景



在中国漫长的古代社会里，虽然历经不停的朝代更替以及多次的对外交流，但是，中国文化基本上是单元的延续性的，其建筑虽不同时代有不同的时代特征，而土木结构的基本建筑模式，数千年以来一脉相承，建筑的基本方法与原则始终一贯，形成了独特、完整、成熟与较为稳定的建筑体系。自明末清初起，中西文明就不处在同一个起跑线上，正当清王朝由盛世转向逐渐衰落之时，18世纪中叶，英国人瓦特改良蒸汽机之后，西方国家却因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而迅速崛起并发展强大起来，步入了现代化的进程。著名的历史学家、当代中国现代化理论与比较现代化进程研究主要开创者罗荣渠认为，各国通向现代化的进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内源的现代化，这是由社会自身力量产生的内部创新，经历漫长过程的社会变革的道路，又称内源性变迁，其外来的影响居于次要地位。一类是外源或外诱的现代化，这是在国际环境影响下，社会受外部冲击而引起内部的政治和思想变革并进而推动经济变革的道路，又称外诱变迁，其内部创新居于次要地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内源性现代化转型方式，而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则是在外部力量的被动冲击下开启的^①。鸦片战争后一百年的时间里，中西文化的交流在激烈的冲击、碰撞、交锋中以侵略与被侵略的方式进行了，近代中国的开放是被动的，诱发中国启动现代文明的是外来的以侵略的方式进行，西方建筑体系随着西方列强的侵略也输入了中国，传统城市与建筑逐渐向近代建筑嬗变，中国近代建筑史也由此被动地在西方建筑文化的冲击与推动下开始了。正如浙江大学建筑系教授、博导、建筑师杨秉德所指出的“在西方近代文化的冲击下，中国传统文化的嬗变从外而内，层层递进，层层深入，终于实现了从传统文化向近代文化的转型，迈开了向中华传统文化重构的长远目标前进的步伐”^②。在这个过程中，近代中国建筑形成两条发展主线，一条是中国传统建筑文化的继续与传承，一条是西方外来建筑文化的殖入与传播，这两种建筑活动在碰撞与交锋、冲击与交叉、磨合与融合的相互作用下，构成中国近代建筑史的主体内容，作为中国近代建筑一部分的广西近代建筑亦然。

①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第12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② 杨秉德：《中国近代中西建筑文化交融史》第4页，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一、西方建筑随着西方列强势力的入侵渗透而“嵌入”广西

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最后一个王朝，清初社会经济有所发展，至18世纪中叶，封建经济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峰，史称“康乾盛世”，然而，这犹如黄昏落幕般的夕阳，预示着黑漆漆长夜的来临。清朝从乾隆末年开始出现衰落现象，政治日渐腐败，至道光皇帝即位前后，清王朝已失去往日“盛世”的辉煌而处于不可挽回的颓势，掌政风格日趋保守与僵化，政治更加腐败，社会危机四伏，阶级与民族矛盾激化。正当清王朝走下坡路时，西方资本主义却在殖民掠夺的腥风血雨中迅速发展壮大，清朝成为西方殖民国家侵略的新对象，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1842年清政府战败，与英国签订《中英江宁(南京)条约》，割让香港，赔偿2100万银元，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通商口岸等^③。江宁条约签订后，清政府又与英国陆续签订了若干不同形式的条约与照会等，继续丧失了许多主权。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东南沿海开始出现了一批半殖民地性质的城市，在五个通商口岸中，上海发展最为迅速，取代广州成为重要商港，又是外国从事政治活动的基地。道光二十五年十月(1845年11月)，英国驻上海领事强迫上海地方议定土地章程，在上海划定英人居留地，成为外国侵略者在中国设立租界的开端。其他西方列强也步英国后尘，分别在上海划定租界，其他通商口岸也都依此建立了这种号称“国中之国”的租界区^④，形成了一些由西方列强独占的城市区域，从此，租界地便成为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桥头堡，它严重侵犯与践踏了中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民族耻辱是租界地的胎记，而同时租界地西方列强的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的西方模式，在客观上也促成了中国近代开埠城市的发展及推动了开埠城市的早期现代化，租界地因而也成为西方建筑文化传播的窗口，近代上海即是中国最典型的租界城市，而沿海的北海与沿江的梧州、南宁、龙州等作为今广西境内近代的通商口岸及较为典型的半殖民地性质城市，也成为西方建筑文化在广西传播的重要窗口。

(一) 西方教会建筑首开了西方建筑文化对广西近代建筑影响的先河

1. 传教士充当了打开广西门户的急先锋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纷至沓来，外国传教士及教会活动也随之而来，并在西方侵略势力的扩张中起着特殊的作用，传教士充当了打开广西门户的急先锋。1856年2月在广西发生了震惊中外的“西林教案”(图1-1)。当时，法国神甫马赖(A.Chapdelaine)企图从梧州进广西受阻，后改道贵州凭借领事裁判权的庇护，潜入尚未开放的广西西林县以传教为名进行非法活动，马赖目无官府、为非作歹，激起民愤，被当地官府处死，史称“西林教案”(又称“马神甫事件”)。同年10月，英国故意制造“亚罗号事件”，英国与法国分别以这两个事件为借口，共同发动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到1860年，英法联军相继强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在这两个条

③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十一册第94~95页，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④陈振江、江沛：《中国历史——晚清民国卷》第15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图1-1 西林教案遗址

约及其附约中，除规定公使驻京、增开通商口岸、赔款等内容外，还明确外国人可往内地游历、通商与传教，清政府此前禁教期间没收的教产，应予赔还，由法国公使转交各处教民。此外，充当译员的法国传教士还擅自在《北京条约》的中文本上加上“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条文^⑤。而俄罗斯趁火打劫，从19世纪50～80年代，侵吞了中国北方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领土，根据不平等条约，中国丧失大量领土、主权和财富，中国承受了“割地赔款”的深重灾难。西方列强从此可进入广西及中国内地各省，买地建堂，自由传教，取得了在中国各地传教的特权，其势力深入到中国内地以至穷乡僻壤，中国社会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此后，法国传教士又重新开始了进入广西的活动，他们分成三路进入广西：一路是沿着马赖走过的路线，经贵州进入广西西北部的西林、西隆（今隆林）等州县。强迫清政府在西林县定安镇（今属田林县）建起规模较大的天主教堂，定安镇从此成为法国传教士宣传洋教的一个据点。一路是经广东广州进入广西南部北海涠洲岛等地。一路是经广东肇庆进入广西东部的梧州、苍梧等地^⑥。随后，外国传教士以西林、北海、梧州为基地，深入广西内地传教。

⑤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中国近代史》第88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⑥ ⑦ ⑧ ⑨ 《广西通志——宗教志》第11、27、52、64、85、105、123、132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